

111-2 高三期末考後學校作息注意事項(學生留存)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4月28日前，由風紀股長收齊後繳回生輔組，逾時或未交調查表視同不申請長假。
- 二、長假日期：112年5月3日至112年6月2日止
 - (一) 112年5月9日(二)分科模擬考，有參與的同學務必返校應試。
 - (二) 112年6月5日(一)返校大掃除、畢業預演、辦理離校手續。
 - (三) 112年6月6日(二)返校畢業典禮。
- 三、本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5日止，尚未完成請假手續學生請依請假規定時間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本學期缺曠(事假+曠課)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(每科總節數不同)，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。同學請長假時應注意是否超過節數。
- 四、高三同學應隨時上網接收新公告資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五、申請長假學生於請假期間，不得於上課時間隨意借故返校入班、逗留教學區或使用球場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違者依校規辦理予以警告乙支。
- 六、進入學校請依服儀規定穿著，以利警衛辨識身分，並完成進出學校登記，離校需填外出單(至學務處找學務人員確認長假申請名單後核章即可離校/免導師章)。
- 七、申請長假者，學生之生活規範、安全均由家長負責，如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規定，返校後仍依校規辦理懲處。
- 八、未請假同學到校作息：
 - (一) 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規定，尤以課間及午休時間，勿在教室外逗留行走。
 - (二) 有申請K書中心自習者，請配合K中作息時間與使用規範。
 - (三) 教室內禁止喧嘩、聚眾等影響他人讀書之行為。如：利用大屏從事娛樂、玩桌遊、各類遊戲、樂器等)。
 - (四) 非體育課時間，不佔用體育課班級使用之球場、場地與器材。



沿虛線剪下繳回



大直高中高三長假申請調查表(無論是否請假，皆需繳回本單)

3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

- **不申請長假者**，家長與導師簽名後，交給風紀股長即可。
- **申請長假者**，請閱讀下方提醒事項並打勾(未打勾，視同未完成請假)。
- 長假日期：112年5月3日至112年6月2日止
 - 有參加分科模擬考者，於112年5月9日返校應試。
 - 112年6月5日返校大掃除、畢業預演、辦理離校手續。
 - 112年6月6日返校畢業典禮。
 - 本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5日止，尚未完成請假手續學生請依請假規定時間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長假期間非必要請勿到校影響其他同學上課，如需到校，務必穿著校服，離校時要完成填寫外出申請(至學務處找學務人員確認長假申請名單後核章即可離校/免導師章)。
 - 高三同學應隨時上網接收新公告資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 - 申請長假學生於請假期間，不得隨意藉故返校入班、都留教學區或使用球場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違者依校規辦理予以警告乙支。
 - 申請長假者，學生之生活規範、安全均由家長負責，如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規定，返校後仍依校規辦理懲處。
 -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4條規定：學生缺曠(事假+曠課)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(每科總節數不同)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本學期高三出缺席結算日至112年6月5日。(範例：本學期高三上課至17週，每週2堂體育課，一學期體育共計34節，故缺席12節，體育成績會以零分計算)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長假，已規劃校外相關作息(代理人：_____) 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長假，遵守在校作息規範。